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UNITED NATIONS

No.D.125/2025

纽约

联合国秘书长

古特雷斯先生阁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忆及本团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向联合国秘书长递交的 No. D. 229/2024 号照会、No. D. 061/2025 号照会，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向联合国法律事务办公室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递交的 No. D. 035/2025 号照会，谨就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向联合国秘书长递交的第 85/CH-2025 号照会重申中方立场如下：

一、中国对包括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在内的南海诸岛及其附近海域拥有主权，对相关海域及其海床、底土拥有主权权利和管辖权。中国在南海拥有历史性权利。中国对南海诸岛及相关海域的主权和海洋权益是在长期的历史实践中形成的，为历届中国政府所坚持，符合包括《联合国宪章》《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

称《公约》)在内的国际法。

二、二十世纪五十年代,越方曾照会中方正式承认和赞同中方在南海的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以来,越方违反国际法“禁止反言”原则,对中国西沙群岛、南沙群岛提出非法领土要求,并派军队非法侵占中国南沙群岛部分岛礁。越南此举严重违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中方对此坚决反对,要求越南从侵占的南沙岛礁上撤走一切人员和设施。

三、越南单方面提交南海大陆架划界案,严重侵犯中国在南海的主权、主权权利和管辖权。根据《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会议事规则》附件一第5条(a)项,如果已存在陆地或海洋争端,委员会不应审议和认定争端任一当事国提出的划界案。中国政府再次要求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对越南于2009年和2024年所提划界案不予审理。中方敦促越方通过双边协商谈判解决海上争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请秘书长将本照会周知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全体委员、《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全体缔约国和联合国全体会员国。

顺致最崇高敬意。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于纽约